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0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郭雅慧

被　　告　閔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27,1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27,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閔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，邀同被告王俊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機動計算；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（違約時年息計為3.25%），並約定前6個月

按月付息；自109年12月23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閔盛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23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227,118元及相關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（小規模營業人專用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營業登記查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有卷附閔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29至31、47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麗文